

六、中小企业申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度姜堰区大伦镇耕地有机质提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204-HCZC-G2025-001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品有机肥（含撒施作业），属于工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济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江苏济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